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含）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HL921）》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收益凭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3.40%，实际存续天数：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取得收益167,671.23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73,100.09 万元（发生金额），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外，其他主要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主要产品类型为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73,100.09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